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 英國政府擬限制18歲以下孩童於社群軟體按讚功能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於今（2019）年4月15日發布「合適年齡設計：網路服務行為準則」（Age appropriate design: a code of practice for online services）諮詢報告，針對18歲以下孩童使用網路服務所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議題提出遵循標準，要求網路服務提供商應受遵循以保障孩童隱私資訊。

本次諮詢報告主要針對網路服務如何適當確保孩童個人資料，同時符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以及《隱私及電子通訊規則》（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s, PECR），若網路服務提供商未依循該行為準則，將很難證明符合GDPR、PECR規定，ICO亦採取監管措施（regulatory action），包含警告、譴責、執行通知、罰款等。於諮詢報告中，臚列涉及個人資料事項，包括資料共享、地理定位（geolocation）、家長監控（parental controls）、輕推技術（nudge techniques）、默認裝置（default settings）、側寫（profiling）等多達16項遵循標準，其中輕推技術引發抑制網路科技發展、過度監管爭議。

所謂「輕推技術」是指專為引導用戶或鼓勵用戶決策時可以點選之程式以表示用戶想法，簡而言之Facebook、Instagram按「讚」功能、社群軟體Snapchat「Streaks」互動功能，或是新聞網頁常見「是」或「不是」選擇性問題視窗等即是輕推技術應用。由於輕推技術之設計會蒐集用戶瀏覽網頁習慣，甚至透露其個人性格、生活狀態給廣告商或社群媒體等。

諮詢報告指出，依據GDPR前言第38點規定，因孩童對於其個人資料處理之可能風險、結果及相關保護措施及其權利認知較低，同時依GDPR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對資料主體者應為合法、公正及透明（lawfulness,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但輕推技術的運用將會促使資料主體者更容易地提供其個人資料，同時，尤其會誘導兒童去選擇隱私保護較低的選項設定或花費更多時間在這些服務上，而此一技術之運用正是利用資料主體者之心理偏差（psychological bias），而違反了公平與透明原則。因此諮詢報告書要求網路服務提供商應主動限制孩童使用輕推功能。ICO於諮詢文件更詳細依0-5歲、6-9歲、10-12歲、13-15歲、16-17歲不同年齡層限制輕推技術應用之程度，或在何種情況須有家長陪同，以保障孩童隱私。

此項標準引來正反兩派意見，主張自由市場（free market）人士批評，認為有過度監管之嫌並阻礙科技發展，輕推技術本身不是問題，而是在於蒐集個人資料後要做那些運用，同時要如何執行限制技術之應用亦將是問題所在。而贊成者認為廠商如提供網路服務給所有年齡層時，應有特別措施以保護不同年齡層之人，因此對於孩童與成人間之監管程度應有區別。該諮詢報告於今（2019）年5月31日截止公眾諮詢階段，並預計2020年初施行該行為準則。

### 相關連結

[Age appropriate design: a code of practice for online services](#)[AUK regulator just proposed banning minors from using the 'Like' button on Facebook or Instagram](#)

### 相關附件

[Age appropriate design: a code of practice for online services \[pdf\]](#)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上稿時間：2019年4月25日

資料來源：

1.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Age appropriate design: a code of practice for online services (2019), <https://ico.org.uk/media/about-the-ico/consultations/2614762/age-appropriate-design-code-for-public-consultation.pdf> (last visited Apr. 25, 2019).
2. Age appropriate design: a code of practice for online services, ICO,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ico-and-stakeholder-consultations/age-appropriate-design-a-code-of-practice-for-online-services/> (last visited Apr. 25, 2019)
3. Nicole Einbinder, A UK regulator just proposed banning minors from using the 'Like' button on Facebook or Instagram, INSIDER, Apr. 16, 2019, <https://www.thisisinsider.com/uk-regulator-wants-to-ban-minors-from-facebook-instagram-like-button-2019-4> (last visited Apr. 25, 2019).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執委會將發展數位分身地球系統 (Destination Earth system)，應對氣候變遷危機和保護自然生態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2022年3月30日提出了一項「目標地球倡議 (the Destination Earth initiative)」，希望建立「目標地球系統」(Destination Earth system, 以下簡稱DestinE系統)，作為實踐歐洲「綠色協議」(European Green Deal)、「數位化戰略」(EU's Digital Strategy) 此兩項計畫的一部分。DestinE系統係旨在全球範圍內開發一個高度精確的地球數位模型，透過整合、存取具價值性的資料與人工智慧進行資料分析等技術，以監測、建模和預測環境變化、自然災害和人類社會經濟之影響，以及後續可能的因應和緩解策略。未來希望將高品質的資訊、數位服務、模...

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於Wallace v. IBM, Red Hat, and Novell 一案認定GPL或自由軟體授權模式不違反聯邦反托拉斯法

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 ( U.S. Court of Appeals (7thCir) ) 最近就 Wallace v. IBM, Red Hat, and Novell 一案做出判決，本案爭執重點在於 GPL 授權條款與反托拉斯法之間的關係，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 GPL 授權條款並不違反反托拉斯法，法院也同時明確表示，一般而言自由軟體無須擔心會違反反托拉斯法。本案上訴人 Daniel Wallace 係程式設計師，其欲販售由 BSD ( 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 ) 所開發出來的競爭軟體給各級學校。BSD 是 Linux 的衍生版本，而 Linux 作業系統則是屬於自由軟體的一種，想要使用 Linux 的人就必須遵守 GPL 授權條款。依 GPL 授權條款規定，不論 Linux 或 Linu..

首例中國大陸地方自主創新法規—廣東省自主創新條例公布

中國大陸政府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以及《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規劃綱要》中揭示繼續增強自主創新能力，進而推動中國大陸科技進步以及經濟發展。上述指導性的綱要落實到中國大陸立法層面，可從《科學技術進步法》第25條規定「政府必須優先採購自主創新產品」等類似的條文中發現這樣的精神。2011年11月30日由廣東省第11屆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廣東省自主創新條例》，即是在這樣的立法背景下所訂定。該條例具體規定「自主創新」之定義、自主創新產業的人才培育措施、自主創新產業的財政性資金補助措施，以及鼓勵研究成果轉化與產業化之措施等，並分別設立...

菲律賓就共乘服務發布新法令，針對以APP招車及其相關營運進行明確規範

菲律賓於今 (2015) 年05月13日發布共乘服務 (如：Uber) 新法令，成為全球第一個針對以APP招車及相關營運進行明確具體規範的國家。在該法令規範之下，車齡在七年以下之私人轎車、休旅車及小貨車得經如「優步」(Uber) 或GrabCar等共乘服務公司之認證合格後參與營運。菲律賓交通部長阿巴亞 (Joseph Emilio Abaya) 說明，根據全球資料庫「Numbeo」公司之調查研究，由於首都馬尼拉 (東南亞第二壅塞，僅次於印尼首都雅加達的城市) 缺乏足夠的大眾運輸工具，故共乘服務有其需求及必要性。「我們不應將共乘服務視為傳統計程車產業的損害者，而應該認為它可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